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科目		上學期		下學期		科目		上學期		下學期		科目		上學期		下學期		科目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通識必修	基礎通識	實用中文(一)(二)		2	2	2	2	大二英文(一)(二)		2	2	2	2	公民教育						0	1			
		大一英文(一)(二)		2	2	2	2	勞作教育(三)(四)		0	1	0	1											
		體育(一)(二)		2	2	2	2																	
		勞作教育(一)(二)		0	1	0	1																	
	分類通識							倫理與人文關懷		2	2													
								職涯知能與發展				2	2											
								人文藝術類		2	2	2	2	人文藝術類		2	2	2	2					
							社會科學類		社會科學類															
							自然科學類		自然科學類															
	合計		6	7	6	7			6	7	6	7			2	2	2	2			0	0	0	1
院必修		職場溝通與倫理				2	2																	
專業核心	觀光學概論		2	2			觀光英語		2	2			特色主題實作(一)(二)		2	3	2	3	◆校外實習(一)(二)		10	10	10	10
	旅行社經營管理				2	2	會展英語				2	2	專題製作(一)(二)		1	2	1	2						
	會展產業概論		2	2																				
	展覽行銷				2	2																		
	合計		4	4	6	6			2	2	2	2			3	5	3	5			10	10	10	10
專業選修	國際禮儀		2	2			專業服務學習(一)				2	2	專業服務學習(二)		2	2								
	電腦軟體應用		2	2			餐旅服務管理		2	2			國際體驗				2	2						
	簡報技巧與軟體應用				2	2	餐旅實務				2	2	創意思考與文案撰寫		2	2								
	微電影行銷				2	2	活動企劃與管理		2	2			故事行銷與演說技巧				2	2						
	行銷學		2	2			活動與表演藝術				2	2	展場美學與設計		2	2								
	服務業管理				2	2	產業經濟學		2	2			場地規劃與管理				2	2						
	英語聽力口語練習(一)(二)		2	2	2	2	會計學實務				2	2	節慶活動實務		2	2								
	職場體驗(一)				1	1	消費者行為		2	2			文創產業實務				2	2						
	會計學實務X				2	2	問卷設計與資料分析				2	2	會議資訊與科技管理		2	2								
							遊程規劃與設計		2	2			網路行銷與社群經營				2	2						
							領隊與導遊實務				2	2	宴會洽商與服務		2	2								
							大型會議企劃		2	2			公共關係與傳播				2	2						
							企業獎勵旅遊				2	2	職場英語會話(一)(二)		2	2	2	2						
							參展實務		2	2			實用日語(一)(二)		2	2	2	2						
							整合行銷				2	2	職場體驗(四)(五)		1	1	1	1						
						職場體驗(二)(三)		1	1	1	1													
合計		8	8	8	8			12	12	12	12			10	10	10	10			0	0	0	0	
總計		18	19	20	21			20	21	20	21			15	17	15	17			10	10	10	11	

備註： 1. 畢業總學分為128學分；通識必修科目28學分，專業必修科目40學分，專業選修科目60學分。

2. 科目記號：◆表示專業實習科目。

3. 入學新生應通過本校英語能力、資訊能力畢業門檻，未通過者不具畢業資格。畢業門檻詳細規定請參閱本校相關辦法及要點。

4. 分類通識含人文藝術、社會科學及自然科學三大類，每類至少修2學分，課程依各學期實際開課表。

5. 跨系專業選修，四技學制得採計8學分列入畢業學分，申請修習跨領域學分學程且取得學程修業證明者得增加採計4學分。

6. 本課程表於107年07月03日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107年7月25日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單位主管：

通識中心：

教務處：

總計

學分 時數

分類通識
每類至少
修 2 學分
，修滿 8
學分。

28 33

40 44

60 60

128 137





















